

#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鋸木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6529 號函核定

## 壹、協辦運動組織：

新竹縣體育會

理事長：陳見賢

總幹事：田耕豪

電話：03-6675185

傳真：03-6675187

會址：302 新竹縣光明六路東一段 2 號

新竹縣五峰鄉五峰國民小學

校長：葉惠雯

學務主任：夏立文

電話：03-5851007

傳真：03-5851099

校址：311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6 鄰 123 號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體育園區中央綠地（302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 1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女混合組（男女各 6 名）、公開男女混合組（男女各 6 名）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

（一）青少年男女混合組：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公開男女混合組：限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註冊 1 隊、限註冊選手 14 名（出賽 12 人、候補男女各 1 人）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計時賽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：單數棒女生、雙數棒男生。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時間少者為勝。

（二）比賽交棒距離：20 公尺。

（三）進行方式：由大會提供約直徑 20cm 粗木頭，每隊 12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，聞令後第 1 位選手持接力棒向前跑至 10 公尺木材處，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，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劃訂 12 等份，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，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，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，再將接力

棒傳給第 2 位選手，依序進行鋸木比賽，至第 12 位選手將木材鋸成 13 塊為止，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。

- (四) 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鋸子 5 支，鋸木時請愛惜鋸子，做正確使用，若不甚折斷 1 支鋸子時，則增加比賽時間 60 秒，若 5 支鋸子如全數折斷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五) 團隊 12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- (六) 比賽成績（秒數）相同時，如第一名則進行加賽，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，若成績（秒數）在相同時則並列第一名；第二名以後之成績如相同時則並列之。
- (七) 比賽用具：木頭、鋸子等用具由大會提供（抽籤決定鋸子編號以示公平）。

#### 九、特別規定：

- (一)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- (二) 規則無明文，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三) 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，該人員由候補人員替補，立即前往醫護中心處理。
- (四) 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- (五) 參賽選手請穿著原住民族服裝（可不戴頭飾，或以布條替之），若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十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